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011號

原告 曾耀德

被告 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中壠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訴訟代理人 蔡培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29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74,500元向被告購買語文課程（下稱系爭契約），嗣兩造於114年5月28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受領前開款項已無法律上原因。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但是希望原告讓我們於115年5月27之前一次償還，願意認諾。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01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既於本院言
02 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43頁反
03 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
06 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見本
07 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2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4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5 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吳宏明